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2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面值8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次“16彩塑01”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扣除此次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68亿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6)第6096号《审验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050177863609888888，截至2016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7.968亿元，已存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6年11月2日，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

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光大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光大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光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光大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光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上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光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上述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光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光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光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光大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